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概述 |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浩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二零零零年三月 | 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發展並監督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許世真先生之表兄 |
| 張必鍾先生 | 53歲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 營運 | 無 |
| 許世真先生 | 45歲 |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二零零零年三月 |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 會計、行政及秘書事宜 | 李浩先生之表弟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袁順唐先生 | 47歲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 提供策略意見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忠先生 | 5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黃俊碩先生 | 3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 胡大祥先生 | 6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無 |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4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0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通過在線學習修畢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與資訊科技專業銜接學位。

於成立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擔任深圳國際商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數據輸入服務提供商)銷售經理，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深圳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出任深圳市柏林世家現代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維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家居產品貿易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他一直為深圳信懇董事及總經理。

張必鍾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逾25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營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浙江師範大學物理學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聯光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產品工程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深圳鼎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電子技術服務提供商)，擔任產品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寶安桐邦電子有限公司(一間PCBA製造商)廠長。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他一直為深圳信懇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許世真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行政及秘書事宜。

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許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金融會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深圳市塑住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信懇的財務主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許先生曾在以下公司緊接其各自解散及／或撤銷營業執照前擔任董事或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許先生的 職務 | 公司狀況 | 解散／撤銷日期 |
|------------------|---------------|-------|------------|--------------------------------|-----------------|
| 盈訊(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無業務經營 | 董事 | 解散並根據 公司條例第 751條撤銷 登記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
| 深圳市達凱豐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 | 服裝貿易 | 監事 | 撤銷營業執照 |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

許先生確認，盈訊(香港)有限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該公司於緊接上述申請前並無開展業務經營。深圳市達凱豐貿易有限公司因其停止營業且未能進行中國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年檢，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遭撤銷營業執照。許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註銷登記／撤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註銷登記／撤銷並非因許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確認其並不知悉其因該等公司的註銷登記／撤銷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非執行董事

袁順唐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

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袁先生擔任深圳天元金融電子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批發商）銷售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物流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深圳市浩洋貨運有限公司（一間物流公司）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袁先生擔任深圳市海威順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物流代理）總經理，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

緊接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袁先生曾擔任其董事：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自升有限公司 | 無業務經營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 銷登記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袁先生確認，自升有限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該公司於緊接上述申請前並無開展業務經營。彼進一步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解散並非因袁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確認其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的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忠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無線電物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及一九九三年二月分別進一步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博士學位。

陳忠先生為廈門大學電子科學系教授及導師。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陳忠先生擔任中國科學院福建物質結構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擔任廈門大學化學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晉升為教授。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七年九月，陳忠先生擔任廈門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成為廈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副院長。

黃俊碩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黃先生擁有逾10年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審計員一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師一職。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審計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執業董事。黃先生目前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並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集成。

緊接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黃先生曾擔任其董事：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智佳商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會計 |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1條撤 銷登記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黃先生確認智佳商務顧問有限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其於緊接上述申請前並無開展業務，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解散並非因黃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確認其並不知悉其因該公司的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大祥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博爾頓大學(前稱博爾頓高等教育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澳洲紐卡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以下會員資格，即(i)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ii)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iii)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該公會會員)；(i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v)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

胡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起任職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 (後併入畢馬威)，於一九八五年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前後，胡先生任職於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嘉華安美保險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其後，彼加入高信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離職時擔任財務總監，任職期間負責管控整體管理層報告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法定要求的合規情況。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彼擔任Croyd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企業服務。自二零零二年起，胡先生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當時股份代號：90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擔任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胡先生曾擔任其董事：

| 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香港新意製造有限公司 | 無業務經營 |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 |
| Cetro Services Limited | 無業務經營 |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 康通企業有限公司 | 無業務經營 |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
| 富活行有限公司 | 貿易及提供推銷 服務 |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九日 |
| Croydon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 物業持有 |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登記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七日 |

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是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而自願作出撤銷登記，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並無或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相關解散並非因胡先生的不當行為所致，以及其並不知悉其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已面臨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其他披露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董事任命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目前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概述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楊奏高先生 | [42] | 製造事業部總經理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及質量管控 | 無 |
| 陳勤先生 | [36] | 市場及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 二零一五年三月 | 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營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 | 無 |

楊奏高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製造事業部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管控。彼於電子工程及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湖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電氣工程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在東莞市金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工。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東莞市金眾電子有限公司擔任設備人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在步步高教育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供應電子產品的公司)擔任生產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深圳信懇擔任製造事業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董事。

陳勤先生，36歲，為本集團市場及產品事業部總經理及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運、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彼於电气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

陳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桂林電子科技大學通信工程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深圳市九州電器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Jiuzhou Jena Co., Ltd.(一間位於美國的數字視頻網絡提供商)擔任生產線主管，負責拓展市場及管理美國北部公司的生產線。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回到深圳市九州電器有限公司並擔任技術支持部門主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深圳信懇擔任市場營銷及產品事務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晉升為董事。

公司秘書

簡雪艮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廣州分行，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離職，最後職位為審計部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所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負責監督公司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簡女士加入滙智稅務及會計有限公司(一間專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從事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擔任其顧問，並負責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然而，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李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集團開始經營業務以來一直熟悉其業務，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的分佈均衡，且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實現該目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於同日，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俊碩先生、陳忠先生及胡大祥先生。黃俊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於同日，薪酬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大祥先生、陳忠先生及黃俊碩先生。胡大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並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於同日，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批准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忠先生、黃俊碩先生及胡大祥先生。陳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道德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我們亦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後，我們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力圖就董事會的日後所有委聘將至少兩名合適女性候選人納入候選名單，因此**[編纂]**兩年後，董事會將由至少25%的女性董事組成。然而，整體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優點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成功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需要股東能夠自行判斷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能否反映多元化或按彼等希望的規模及速度逐步實現更加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舉行前透過刊發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每名待委任或接受重選的董事會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有分佈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業務管理、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4歲至62歲。我們將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我們董事的背景，儘管董事會現時並無女性代表，惟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付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於[編纂]後，我們將為董事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任何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本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六「D.權益披露 — 4.董事酬金」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於評估應付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諾、職責及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段。

僱員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日常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

一般而言，花紅屬酌情性質，並根據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而釐定。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關係整體令人滿意。我們相信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給予僱員的福利，均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有權查閱其就妥為履行職責所合理要求的關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情況下尋求其意見：

- (i)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可能被認為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用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之方法使用[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有所出入；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寄發本公司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